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協會對遊戲能發展兒童創意之看法 二零零六年十月

綜合各地的近年研究資料及結果，協會對遊戲能發展兒童創意之主要立場如下：

1. 由於學術界對「創意」並未有一致的研究解釋，故此協會只會採用較寬鬆的定義去理解「創意」，以及它與遊戲的關係。較寬鬆的定義特徵包括：有進行想像、具原創性、有評估價值、有別於傳統做法等等。
2. 協會認同最新研究觀點，認為遊戲有助創意發展：
 - 1.1 遊戲能鼓勵自發性，而創意亦需要這種自發的培養才能達到原創的特徵
 - 1.2 遊戲提供空間去挑戰各種假設及規則；
 - 1.3 遊戲中自我的抑制會減低，新奇的意念就更能得以表現；及
 - 1.4 創意思考需要變玩已有的概念及觀點，而遊戲過程往往同樣造就這樣的變化。
3. 協會認同近年腦部研究所顯示，指出前額葉皮質對創意發展的重要。基於在遊戲過程中，兒童需要保持喚醒部分的記憶、技巧及概念，去試驗、實踐、更改已有知識，因此遊戲過程，兒童本身亦運用了相當多前額葉皮質的功能。腦部份的靈活性，有賴於腦細胞間的連接。故此遊戲有助前額葉皮質的靈活性增高，對發展創意有極大幫助。
4. 以有組織遊戲(Structured Play)及自由遊戲 (Free Play)作分類的話，協會認同研究指出，以參加者為主的自由遊戲，對發展兒童靈感性創意特別是有幫助。這種鼓勵從兒童本身從心而發的遊戲意慾能使兒童的創意潛能能到解放，造就了兒童發掘新事物和新表達方式的動力。
5. 為此，協會認同以下六項提供自由遊戲機會的條件(由學者 Dancy, R. B. 於 2005 年研究提出):
 - 5.1 重視兒童閒暇時間
 - 5.2 減少兒童過度接觸電子媒體 (協會對電子媒體遊戲的立場看法將於稍後發表)
 - 5.3 選擇簡單且沒有標明太多細節的玩意
 - 5.4 給予兒童接觸大自然的機會
 - 5.5 提供輕便工具讓兒童進行模仿
 - 5.6 鼓勵及容許兒童藝術性的表達方式